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04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376550000A_11500041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第2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已公布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，請依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辦理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5年1月1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94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得獎廠商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優良廠商名單」資料庫，其獎項及獎勵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三、本案得獎廠商之獎勵期間，「佳作」自115年1月1日起1年，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自115年1月1日起2年。
- 四、如上述廠商已參與投標，並繳納相關押標金或保證金後方為優良廠商者，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；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，免補繳減收之金額。
- 五、「第2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請逕自工程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)工程管理>公共工程金質獎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
115/01/07



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6/01/07 10:45

裝



訂



線